



宏傑 MANIVEST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香港宏傑集團在內地穩步發展
- 香港公司不進行周年申報的董事責任
- 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指明表格需申報正確地址
- 開曼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信息需存檔
- 大陸取消企業海外上市的“四五六”限制

職周到服務。經香港貿發局上海辦事處王楠女士授權，現將《香港宏傑集團在內地穩步發展》一文刊登如下，與你分享：

香港宏傑集團在內地穩步發展

香港宏傑集團
在內地穩步發展

來源：香港貿發局官方網站 作者：上海代表處 王楠

編者按：

作為一家源自香港的專業服務機構，自2002年進入中國內地以來，宏傑中國的快速發展獲得了以香港貿發局（簡稱“貿發局”）為代表的香港政府機構大力支持。在過去11年裏，貿發局多次參加與支持宏傑集團的專業研討活動，並經常邀請宏傑專業人士以嘉賓身份出席該局所舉辦的各類項目推廣活動。

基于對宏傑專業服務的充分肯定，香港貿發局特派其華東區總代表和上海、杭州兩地辦事處數位代表蒞臨了于上海舉辦的“宏傑集團26周年慶典暨2012年度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構重組年會”。是次年會之後，貿發局上海辦事處代表王楠女士所撰寫的《香港宏傑集團在內地穩步發展》一文刊登于香港貿發局網站。

該文以內地與香港的深入發展為背景，透過貿發局與宏傑的發展歷程從三個方面總結、肯定了宏傑11年來在內地穩步發展的成功之處，即：（1）注重企業行銷和宣傳；（2）重用內地員工；（3）盡

宏傑集團成立於1987年。在成立後15年間，業務範圍主要集中於香港和臺灣。2002年宏傑在上海成立辦事處，將業務的重心逐步向內地轉移。

隨着國內市場的開放和經濟的快速發展，內地企業整體實力不斷增強，「走出去」的意願和能力也隨之增強，這個時候宏傑集團可在內地發展的大環境已經成熟，宏傑集團開始在內地擴大經營。從2002年到2012年，在10年的時間裏，宏傑集團已經將上海作為公司中國總部，並在民營經濟繁榮的浙江省成立了杭州分公司。這些都反映宏傑集團將更貼近內地企業客戶，服務更為廣大的內地市場。

宏傑集團的發展可以看出香港本土專業服務公司的發展路徑。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香港及臺灣等“亞洲四小龍”經濟崛起，使宏傑集團的業務重心主要集中在香港和臺灣，雖然也逐步參與一些內地項目，但公司業務的重點還不是內地。

貿發局上海辦事處與宏傑集團很早已經認識，早在2004年已經認識宏傑集團的工作人員，並出席他們舉辦的專業議題的會議和活動。這麼多年來，宏傑集團的發展和變化代表了香港本土專業服務公司在內地發展的成功縮影。



宏傑集團主要從事財稅和法律方面的專業服務，說明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臺在境外稅務和法律方面進行相應的安排，以滿足其「走出去」的業務發展需要。宏傑集團目前的總員工不過60多人，規模并不是很大，但就目前貿發局上海辦事處所接觸的在上海發展的香港專業服務公司裏面，宏傑是比較活躍并且發展勢頭很好的一家典型香港公司。今年10月份，宏傑在上海舉辦了有近200位專業人士出席的宏傑集團26年慶典，在行銷和推廣上的宣傳十分充足。

總結宏傑公司在內地發展的成功因素，有幾下幾點：

1. 注重企業行銷和宣傳

宏傑集團經常舉辦一些結合國內政策和經濟熱點為內容的會議和活動，聚集一批從事境外業務的專業人士。在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宏傑集團雖然在整個服務鏈條上并不扮演核心角色，但通過這些行銷活動，將宏傑集團推廣給國內一些有實力的服務機構；并通過這些活動，與國內的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的行業協會和專業團體保持了密切的互動和交流。除自己主辦一些活動外，宏傑也十分注重參與聲譽良好的一些機構主辦的各種活動，并借助這些機構的平臺與更廣泛的企業群體或資源進行接觸，宣傳宏傑，擴大知名度。

2. 重用內地員工

宏傑集團中國地區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為內地員工，在宏傑工作多年，跟隨宏傑一同成長。這些員工對內地文化和市場情況十分了解，主要扮演連接內地客戶與香港專業人員橋梁的角色，在市場開拓和客戶服務方面工作十分到位。香港專業公司到內地發展，香港人往往不願意常駐上海，一個月有半個月都不在內地，這種「候鳥式」的管理不利于香港專業公司在內地的發展，對內地客戶的回應和服務一定不如常駐在上海的公司服務到位。宏傑集團的做法值得香港專業服務公司借鑒。

3. 盡職周到服務

在市場上有很多像宏傑集團的諮詢公司，宏傑集團憑藉其服務水平和能力，贏得客戶的信任。但就目前貿發局上海辦事處在工作中接觸過內地公司如果有一些業務需求，曾推薦過包括宏傑集團在內

的幾家香港駐上海的專業公司跟進服務。祇有宏傑公司會回覆我們是否已經和客戶接觸、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是否有進一步的進展等等。宏傑公司對客戶的回應和服務周到方面要好于其他的一些香港公司，這些可能更得益於他們對本土文化和市場的認同，及對內地客戶的需求理解和服務意識上。

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香港專業服務公司在內地市場取得成功。

上海辦事處 王楠

香港公司不進行 周年申報的董事責任

作為香港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維護公司的合法性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果香港公司未進行周年申報，亦須承擔相應責任。新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62條中，關於周年申報的相關規定如下：

- (1) 私人公司須就每一年（其成立為法團當年除外）而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將相關條例中指明的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2) 就某一年而言，有關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即該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在該年中的周年日；
- (3) 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須將指明的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6) 如公司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港幣；
- (7) 如某人被裁定犯所訂罪行，除了可施加的懲罰外，裁判官可另行命令該人須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8) 任何人違反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港幣。

在香港《公司條例》第109條中也對其中的董事責任做出了相應的規定：

第4款 如果公司未有遵從本條或者第107條，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第5款 就第4款而言，“高級人員”一詞包括影子董事，而就第107條而言，“董事”一詞亦包括影子董事在內。

按照第4款所指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金額高達700港幣/天。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香港公司連續幾年不存檔周年申報表，可能被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其從登記冊中剔除，但造成的董事失責將被法院永久追溯。

向公司註冊處提交 指明表格需申報正確地址

日前，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布了2013年的第一條對外通告，提醒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指明表格時，須申報正確地址。

香港《公司條例》中對於申報地址有相關規定如下：

1) 任何人希望在香港成立一間有限公司，須採用指明表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並須申報多項資料，其中包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以及將會在公司成立時擔任個人董事及秘書的通常地址；

2) 根據《公司條例》第92條，公司須在香港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而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更改，該公司須于更改後14天內向處長提交通知有關更改的指明表格；

3) 根據《公司條例》第158條，公司須備存載有訂明詳情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包括董事的通常住址。如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有任何變動，或他們的任何詳情有任何變動（包括通常住址的更改），

該公司須在自變動之日起14天內，向處長遞交一份關於上述變動的指明表格；

4) 《公司條例》第109條，公司須提交一份周年申報表，載列公司的資料，包括周年申報表編制日期當日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個人董事及秘書的通常住址。（公司須按照該條例的規定，使用相關的知名表格通知處長資料更改。）

如果沒有遵循以上規定，需要負以下法律責任：

1) 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包括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 《公司條例》第158B(2)條規定，任何董事如沒有就本人資料更改向公司發出通知，可被處罰款；

3) 《公司條例》第349條，任何人如故意在向處長提交的申報表或文件內在要項上作出任何明知是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作出罰款100,000港幣及監禁6個月。

開曼公司董事和 高級人員信息需存檔

近日，開曼群島在2013公司條例修正案中對開曼公司的董事和高級人員信息存檔方面做出最新修訂：

- (1) 開曼公司在公司登記後90天內，須向公司註冊處遞交一份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的文件（Register of Director and Officer 即“RDO”）；
- (2) 董事或者高級人員名字等信息發生變化後，須在30天之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 (3) 如果違反上述規定，將會被處以1,220美元罰款。如果持續違反，更將會被處以最低122美元/天至最高610美元/天的進一步罰款。

自2012年來，開曼群島對其公司條例進行了持續不斷的更新和修訂，上述修訂已于2013年1月10日開始生效。

大陸取消企業海外上市的“四五六”限制

2012年12月2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了《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指引》取消了內地企業赴港上市的一些規模門檻，簡化了一些程序。涉及到的內容有：

- 1) 取消“456”條件（4億淨資產、5000萬元融資額、6000萬元淨利潤）；
- 2) 需要根據《指引》提供相應的申報文件；
- 3) 簡化了申請程序。

這就是針對中國企業海外上市限制的“四五六條款”。考慮到中國境內上市審批成本高，排隊時間長等現實問題，取消上述門檻的話，可以預計將來會有更多中國內地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選擇到海外上市。

此前，除國有企業選擇直接到海外上市外，大多數民營企業都選擇了採用VIE架構間接海外上市。針對VIE，港交所早在2012年11月初就內地企業赴港上市常用的VIE上市模式表明了自己最新的態度。

港交所認為：上市主體在香港上市申請時，仍繼續採取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方針。祇要根據主要事實及所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港交所會裁定VIE架構中的合約安排是否具有合法性及上市主體能否確保合約安排的妥善運營。祇要上市主體在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合約安排及相關風險，且港交所認為上市主體及其業務是適宜上市的業務，那麼，VIE架構安排的企業仍然可以在港交所上市。

儘管內地監管層降低了企業赴港上市門檻、簡化了上市程序，而港交所也釋放出了友好的信息。但是，從2013年前兩個月的市場反饋來看，似乎內地企業赴港上市的第二波狂潮還沒有到來。直接赴港上市還是繼續VIE，這仍然是擺在每家擬上市企業面前的難題。

據媒體報道，中國內地最大的電子商務企業——阿裏巴巴打算在2013年到海外上市，這可能將成為募資額最大的內地上市企業之一。目前，阿裏巴巴上市的消息眾說紛紜，香港和納斯達克都在爭奪這一高達千億元的IPO，我們祇能拭目以待，并藉此觀察未來內地企業海外上市（特別是香港上市）的一些動向。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334號 同方財富大廈12樓1210室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571) 2819 5509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571) 2819 5507
電 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JudyLi@ManinvestAsia.com.cn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